（上接b326版）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健	注册会计师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慧	注册会计师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注册会计师	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12月–2015年9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5年10月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慧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葛伟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年9月–2002年5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2年5月–2008年7月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08年8月–2008年12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08年12月–2010年12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一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4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45万元）；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43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45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尊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续聘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4号

特提代码：110056　特提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后，由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存段商资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00736200000248的人民币账户，扣除承销费用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204,122.7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819,346.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012,999,989.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98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11日证监许可[2019]200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3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8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714,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存段商资任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00736200000006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7,735,849.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579,015.3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712,685,13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42,532,470.07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556,134.95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15,752,543.09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272,697.22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17,819,486.07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24,283,240.74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876,129.09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1,980,365.90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851,847.81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755	3,012,047,087.85（注1）	8,973,781.66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01201200029825		5.74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110,580.50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28,444.5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149,419,865.1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15,203,084.63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049623		0.0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3,012,047,087.85	279,660,677.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NRA471573417642		USD 650.16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2–000112		USD2,602,884.57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美元小计			USD2,603,534.73		
折合人民币小计			18,162,778.98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012		ID9,659,499,263.0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户比小计			ID9,659,499,263.00		
折合人民币小计			4,849,068.63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INR170,797.88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度户比小计			INR170,797.88		
折合人民币小计			16,727.78		
折合人民币合计		3,012,047,087.85	302,689,252.4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后，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2：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三）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06		1,714,200,000.00（注）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27		15,090,643.18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106		813.48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14,200,000.00		277,234,000.3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8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8,896,853.71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7,318,006.62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1,359,000,000.00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注2）	75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602,287,467.5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1,14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注2）	550,000,000.00
汇兑损失	238,140.3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2,689,252.47

注1：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详见三、（一）/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2,287,467.5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合计	3,013,000,000.00	214,006,548.60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投资额高于承诺投资额10,846,382.72元，因此该次募集资金剩余22,112,114.03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24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4,006,548.6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2019年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	2018年2月1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8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3日	45,000.00	45,000.00	注	——
2	2018年7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0,000.00	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59,900.00	59,900.00	是	——
3	2019年2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9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7日	40,000.00	31,000.00	未到期，已提前归还31,000.00万元	9,000.00
4	2019年7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5,000.00	2019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	74,000.00			74,000.00
合计							83,000.00

注：2018年2月14日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4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当时止息春节假期，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8年2月22日，财务人员误认为2019年2月22日为非法定假期，于2019年2月18日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补流资金计息时间在2018年2月26日，实际资金使用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32,689,252.47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3,000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依据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2019年4月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1日	是	558,904.1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6日	是	419,178.0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3月27日	是	517,808.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21日	是	237,260.2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9年第4805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5月29日	是	604,109.59
合计						2,337,260.2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金额。

1、

（二）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1,714,200,000.00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4,248,091.01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注）	1,439,764,090.62
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0,0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234,000.39

注：各募集资金置换目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895,521,098.47元，详见三、（二）/2。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9,764,090.6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95,521,098.4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
合计	1,733,000,000.00	895,521,098.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3月2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目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88号）。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95,521,098.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依据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2019年4月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2,354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量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目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完善采集共享中心平台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滑，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V1.0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V1.0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30,827.46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投资金额	3,012,999,989.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3,81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2,933,13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97,815,121.63	320,408,847.40	−1,467,152.60	99.54%	注2	销售收入83,420.17利润总额24,123.27	是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390,953,000.00	30,953,000.00	30,953,000.00	6,706,680.66	29,932,942.93	−1,020,057.07	96.70%	——	不适用（注6）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82,000,000.00	172,491,000.00	90,491,000.00	61,131,400.00	6,643,127.61	16,698,834.85	−44,432,565.15	27.32%	——	不适用（注6）	是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423,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注6）	是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08,274,500.00	354,140,000.00	45,865,500.00	45,865,500.00	9,953,148.05	48,324,829.00	2,459,329.00（注3）	105.36%	——	不适用（注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0.27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899,999,989.73（注4）	0.00	897,388,062.51	−2,611,927.22（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81,693,700.00	184,251,135.73	205,478,066.87	−176,215,633.13	53.83%	——	不适用（注6）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95.04	107,787,791.00	−92,212,209.00	53.89%	——	不适用（注6）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00.00	440,274,500.00	149,379,861.00	9,187,457.37	9,187,457.37	−140,192,403.63	6.15%	——	不适用（注6）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196,704,571.04	64,186,301.44	64,186,301.44	−132,518,269.60	32.63%	——	不适用（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7	3,013,000,000.00	3,013,000,000.00	3,012,999,989.73	2,511,144,021.77	1,622,814,500.00	−588,210,888.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三、（一）/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1,132,689,252.47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度计划列示。

注2：截止目募集资金投资中部分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海底光电复合缆建设。

注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3,012,999,989.73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013,000,000.00元，差额10.27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5：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6：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注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381,693,700.00	184,251,135.73	205,478,066.87	53.83%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95.04	107,787,791.00	53.89%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440,274,500.00	149,379,861.00	9,187,457.37	9,187,457.37	6.15%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10,000,000.00	196,704,571.04	64,186,301.44	64,186,301.44	32.63%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23,814,500.00	1,151,318,132.04	481,169,389.58	610,179,616.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1。							

注1：截止目前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后续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和设备尾款。

注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712,685,135.53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733,000,000.00元，差额20,314,864.47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号

特提代码：110056　特提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